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文件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楊健先生
桂生悅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福全博士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b)授予董事一般授權；(c)加入購回授權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授權；及(d)重選董事。

購回證券及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可遵照上市規則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確保董事可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441,355,4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1,488,271,090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細則第119條或細則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之董事一直留任至其退任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加董事會人數而言），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細則第116條決定將於該大會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汪洋先生、宋林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李卓然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將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然而，本公司已接獲李卓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若李卓然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將出任超過九年，但考慮到李卓然先生往年在董事會內之獨立性，以及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行政職責，亦無參與日常管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李卓然先生具獨立性。

因此，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繼續委任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應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點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並建議重選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並將會自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董事不可能事先預測會出現任何彼等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但董事相信，若獲賦予有關能力，可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此乃由於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使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41,355,450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744,135,545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自所購回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所提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當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通過彼於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附註1）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之控股股東）於3,751,159,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0.41%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下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李書福先生連同其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約56.01%，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界定之任何後果。

附註1： Proper Glor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4.300	3.800
四月	4.290	3.330
五月	3.470	2.550
六月	2.880	2.330
七月	2.960	2.290
八月	3.140	2.510
九月	3.850	2.520
十月	4.820	3.600
十一月	5.160	4.100
十二月	4.430	3.25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900	3.350
二月	3.810	3.260
三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3.520	2.78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李書福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控權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Proper Glory的全資實益擁有人，Proper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42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桂生悅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桂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於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亦於可認購1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桂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桂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桂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720,4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桂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此外，本公司向桂先生提供董事住宿，該住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港幣179,200元，而桂先生概無就董事住宿承擔任何費用。此外，董事住宿之租金相當於年內本地物業市場類似樓宇之租金市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魏梅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專責吉利控股之人力資源管理事務。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女士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

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魏女士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魏女士之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魏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魏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汪洋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計算機科學雙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投資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在中國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汪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自委任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汪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港幣35,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汪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宋林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現時，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長。宋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曾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97)之主席，

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辭任。宋先生亦曾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3)之主席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於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宋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李卓然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州A&M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18年經驗。李先生現任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0)之執行董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7)之非執行董事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 五、 重選魏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六、 重選汪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七、 重選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八、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將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
- 九、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十、 續聘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十一、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十二、「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十一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三、「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十一及第十二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十二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十一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享有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